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13號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周詩芸

許馨文

被 告 康龍招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3年度金簡字第50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
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怡潔

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